

2.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

五、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1、工程结算：本工程验收合格后，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工程款按工程实际进度拨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计结论支付至审计总金额的95%，剩余审计总金额的5%质量保证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六、双方责任：

甲方负责周边关系的协调，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抓紧时间进行施工，一切服从甲方工程监理。

七、安全责任：

乙方必须按照建筑规范施工，做到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文明施工，若有任何不安全事故发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决定，具体项目单价见附表，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双方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9 月 18 日

双河口镇三产融合示范村特色产
业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

合
同
协
议
书

2023 年 9 月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汉阴县双河口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昂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双河口镇三产融合示范村特色产业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承包范围、方式及质量标准：

1. 对双河口镇三产融合示范村特色产业提升建设项目（道路工程）进行建设。

2. 该工程以包工包料全包方式进行发包。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设计工程项目和内容进行施工，如工程需变更时，需甲方同意后方能在工程竣工后计入结算总价。

二、所有建筑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一律不允许用于工程中，若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材料，必须拆除重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16655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陆万伍仟伍佰元；